

我市召开规范涉企执法企业家座谈会

以法治化监管助力企业前行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2月28日下午,我市召开规范涉企执法企业家座谈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及食品、医疗、科技等领域十余位企业家代表参会。

会议学习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与会企业家结合经营实际,聚焦行政执法检查中的重复检查、标准模糊等问题提出建

议,并就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扫码入企”等创新举措建言献策。

会议指出,我市将重点推进四方面工作: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建立健全涉企执法、涉企检查备案等制度,落实“双书同达”信用修复制度,提高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办理效率。规范涉企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规范行使行政执法量权,积极推行“综合查一次”,坚决避免多头执法检查。优化涉企执法方式,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审慎采用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强化涉企执法监督,健全执法监督与纪检监察、法治督察、行政复议、司法监督等

各类监督衔接机制,扎实开展涉企执法案卷评查,建立执法人员污点记录和惩戒机制,加强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路熠表示,将认真吸纳企业建议,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涉企执法监督机制,高效处置执法中的难点问题,全力打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高质量警务保障
助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2月27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2025年度全市法院司法警务工作会议暨司法警务规范执法建设活动年动员会。会议全面总结了2024年度全市法院司法警务工作开展情况,并对2025年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

会上,各县(区)法院汇报了2024年工作,宣读了《全市法院司法警务规范执法建设年活动方案》,对2025年工作进行了谋划,将紧紧以市中级人民法院“12321”工作目标为抓手,树牢底线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以高质量的警务保障助力全市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5年,全市法院司法警务工作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敢于担当讲作为,严于律己讲规矩,扩宽视野讲大局。司法警察作为法院系统唯一的武装力量,要凡事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时刻牢记宗旨,把讲政治落在警务工作的各个方面;要不断学习、敢于担当、主动作为;遵纪守法,严格约束言行,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立足法院工作大局,以更高的标准、更实的作风、更强的本领助力全市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王宋浩

提升法治素养 增强法治意识

郾城区司法局

近日,郾城区司法局组织普法志愿团队到新店镇初级中学,为师生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课堂上,授课律师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围绕青少年在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校园欺凌、网络安全、个人隐私保护等问题结合真实案例进行了讲解,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课后,志愿者还为

师生提供了一对一咨询服务,耐心细致地解答了各类法律问题,为他们提供了专业的法律建议和指导,向学校赠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指引(试行)》等300余册,并建立联络机制帮助他们解决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张航



2月26日,临颍县司法局新城司法所在金龙广场开展普法宣传。黄廷奎 摄

召陵区司法局

2月27日、28日,召陵区司法局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集中警示教育

教育活动。在召陵区社区矫正中心,河南省第二强戒所派驻干警整合队,对矫正对象进行点验。社区矫正对象重点学习了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观看了社区矫正对象警示教育片,增强了守法意识。

此次教育活动,旨在警示全体

社区矫正对象要树牢法治意识,做到心中有戒、行有所止;严格遵守守法,自觉遵守矫正各项规定,认真接受监督管理。约束言行,管理情绪,远离违法犯罪,重建健康的社会关系,重塑自我。该活动的开展,有效增强了社区矫正对象的在矫意识。召陵区司法局将持续加强社区矫正监管,确保社区矫正工作安全稳定。

张蕊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2月27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未检干警走进舞阳县第五实验小学,以“播下文明的种子,拒绝校园欺凌”为主题,开展送法进校园宣讲活动。

活动中,未检干警以“什么是校园欺凌”为切入点播放视频短片,并结合五起典型案例系统讲解了校园欺凌和网络欺凌的表现形式、法律后果及应对策略,引导学生学会友善待

人,拒绝校园欺凌,既不当沉默的受害者,也不当冷漠的旁观者,更不当冲动的施暴者。

在互动问答环节,检察官提出了多个与校园欺凌相关的问题。学生结合自己的理解,准确指出案例中的行为属于哪种欺凌,并根据所学知识分享了在类似情况下他们的思考和应对策略。

董新丽

市中级人民法院

开展司法统计分析交流

2月26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沙澧法研社”组织青年干警开展“司法统计分析的深度应用与创新实践”主题活动。

审管办副主任智飞以“司法统计分析的体系化构建”为主题,从司法统计作为“审判管理指南针”“决策支持数据库”“司法改革晴雨表”的三重价值维度展开经验分享,分析了当前司法统计应用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挑战,提出了相应的工作建议,并分享了调研参考信息来源、AI工具使用等经验。研究室主任刘冬凯向大家

介绍了司法统计的样本选取、司法统计调研报告撰写经验以及如何更好地利用DeepSeek进行一些法律问题的深度分析。

在交流互动环节,青年干警踊跃发言,积极分享自己在司法统计分析应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心得体会,并就如何更好地利用司法统计分析服务审判执行工作展开讨论。大家纷纷表示,此次活动内容丰富、实用性强,为今后更好地开展司法统计分析应用工作提供了新思路、新方法。

殷瑞晴

源汇区司法局

召开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会议

2月26日,源汇区司法局组织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会议。

源汇区人民法院法官姚振华担任主讲人。姚振华从人民调解的基本概念、性质和工作原则入手,详细解读了人民调解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让调解员对人民调解工作的内容和方法、技巧等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和掌握。随后,姚振华结合实际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围绕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劳动争议等常见矛盾纠纷,

分析了调解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及应对策略,分享了如何准确把握当事人心理、有效沟通、寻找利益平衡点等实用的调解技巧。姚振华还对人民调解协议书的制作规范、证据搜集与运用等进行了细致讲解,强调了调解文书的严谨性和规范性。互动交流环节,调解员们纷纷就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惑进行提问。姚振华一一进行解答,并与大家共同探讨解决方案。

郭夏钰

本版组稿:李永辉 王夏琼

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悬赏执行公告(第二期)

为督促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同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积极提供线索,协助人民法院及时有效的执行生效法律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特发布悬赏执行公告如下:



被执行人:丁丙春
身份证号:4111021966****1035
户籍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62号院
执行案号:(2021)豫1104执2125号
悬赏事项:申请人承诺,凡向召陵区人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线索(不含本院已掌握的线索),法院根据线索找到被执行人的,奖励人民币1500元。
悬赏期限:2025年2月20日至2026年2月19日
举报电话:17639515581
郑重承诺:对提供线索人员的身份及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



被执行人:郭得水
身份证号:4111231964****2013
户籍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新店镇郭寺村
执行案号:(2024)豫1104执恢262号
悬赏事项:申请人承诺,凡向召陵区人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线索(不含本院已掌握的线索),法院根据线索找到被执行人的,奖励举报者人民币1500元。
悬赏期限:2025年2月27日至2026年2月26日
举报电话:17639515579
郑重承诺:对提供线索人员的身份及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



被执行人:付智恒
身份证号:4104261993****4516
家庭住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麦岭镇东付村
执行案号:(2024)豫1122民初4427号
案件标的额:213753.00元
悬赏事项:申请执行人承诺,凡向临颍县人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下落线索(不含本院已掌握的线索),法院根据线索找到被执行人并拘传到院的,奖励举报者人民币2000元。
悬赏期限:2025年2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
举报电话:16603950606/17838223852
郑重承诺:对提供线索人员的身份及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



被执行人:高杨
身份证号:41112219****7017
家庭住址: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瓦店镇下坡高村
执行案号:(2017)豫04民终2651号
案件标的额:308339.07元
悬赏事项:申请执行人承诺,凡向舞阳县人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下落线索(不含本院已掌握的线索),被执行人被实际控制的,奖励举报者人民币1500元。
悬赏期限:2025年2月26日至2026年2月25日
举报电话:吴法官17639519823
郑重承诺:对提供线索人员的身份及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



被执行人:刘拴成
身份证号:41112119****101X
家庭住址: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辛安镇军刘村
执行案号:(2023)豫11民终1802号
案件标的额:277420.00元
悬赏事项:申请执行人承诺,凡向舞阳县人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下落线索(不含本院已掌握的线索),法院根据线索找到被执行人并实际控制的,奖励举报者人民币1000元。
悬赏期限:2025年2月26日至2026年2月25日
举报电话:李法官17639518523
郑重承诺:对提供线索人员的身份及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

来源: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